

滑坡治理监测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紫阳县界岭镇老街后山滑坡治理项目监测
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界岭镇

委托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滑坡治理监测项目合同

委托人：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监测成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紫阳县界岭镇老街后山滑坡治理项目监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紫阳县界岭镇

1.3 项目概况和特征：紫阳县界岭镇老街后山滑坡是我县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该滑坡于 2021 年 8-9 月持续强降雨期间发生滑动变形，属于中型堆积层滑坡，威胁滑坡体内及后缘滑坡体内及前缘共计 146 户 589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项目纳入2023年度增发国债治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重点自然资源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2024年开始工程治理，目前该滑坡治理工程已完成施工，根据相关规范和《紫阳县界岭镇老街后山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需对主体工程抗滑桩开展位移监测，监测点布设方案为：1.在18根抗滑桩桩顶各布设1处监测点，合计18处桩顶位移监测点；2.位移监测点安装采用定心盘，配置及安装严格按照规范执行；3.监测周期：2年。

1.4 工作内容：抗滑桩桩顶水平位移、桩顶竖向位移，同步计算单次变形量、累计变形量及日变形速率。

1.5 本项目拟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2)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7年9月29日发布；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59号

- (5)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
- (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项目监测工作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开工，2028 年 6 月 29 日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

第三条 成果资料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肆 份，电子版 壹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26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整），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价款 ¥ 253773.5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合计 ¥ 13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完成第1年度监测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合计 ¥ 672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完成第2年度监测工作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5%，合计 ¥ 672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 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3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4 带领乙方在正确的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5.5 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坐标与标高资料。甲方不能提交相关技术资料，需由乙方自行进行收集时，甲方需承担资料收集费用。

5.6 甲方应对乙方的报告书、文件、监测数据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4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监测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承担对甲方所造成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协议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金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损失赔偿责任。

7.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迟延支付费用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和公证费等）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8.3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本合同落款处写明的送达信息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各类文书

的送达地址，且为合同项下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式内容）

甲方：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915-2390802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公章) 孙涛 610116014022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396号中陕核办公楼7层713室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62818296 传 真：029-62818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00009052512818
---	---